

婚禮花飾設計及應用 III (一般場地佈置) 證書 (兼讀制)
Certificate in Wedding Floral Design and Applications III
(General Venue Decorations) (Part-time)

- 課程對象：**園藝或花藝業從業員或有意投身環境服務業工作的人士
- 課程目標：**讓花藝助理、宴會統籌助理、婚禮統籌助理等從業員或有意轉職該等崗位的學員掌握一般婚禮場地的設計風格，及加強對婚禮場地佈置項目的實務技巧，當中包括佈置項目的策劃及設計、選取及應用合適的素材，以及製作花柱及拱門等的工序。
- 入讀資格：**
- 現職園藝或花藝業從業員或有意轉職環境服務業的人士；及
 - 小六學歷程度（如申請者未達小六學歷程度須通過中文入學筆試）；及
 - 持有關桌面花飾或大型花藝佈置的課程證書（例如「婚禮花飾設計及應用 II（桌面及花車佈置）證書（兼讀制）」或「婚禮花飾設計及應用 III（教堂場地佈置）證書（兼讀制）」等）或同等資歷（例如「花藝設計及應用 II 基礎證書（兼讀制）」、「花藝設計及應用 II（節日花飾）基礎證書（兼讀制）」、「花藝設計及應用 II（葬禮花飾）基礎證書（兼讀制）」等）
- 時數：**24 小時
- 教學方法：**課堂教授、示範及實習
- 畢業要求：**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的最低要求（80%）；及
 - (ii)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及
 - (iii) 必須於期末考試各部份（包括筆試及實務試）考獲及格分數。

訓練內容：

單元	內容	訓練時數
(一) 一般婚禮場地設計概念	1. 婚禮場地的不同設計風格	2
(二) 婚禮場地策劃	1. 與客戶有效地溝通，並能因應客戶的要求進行婚宴舞臺及背板佈置策劃及設計 2. 撰寫建議書及掌握報價技巧 3. 按照既定的安全指引進行宴會場地佈置的工序及統籌	6
(三) 婚禮場地佈置實務	1. 花柱 2. 拱門	14
(四) 課程評核	1. 筆試 2. 實務考核	2
合計：		24

評估：

1. 持續評估 (40%)：功課及課堂實習
2. 期末考試 (60%)：筆試及實務試

【本課程大綱的內容或須因應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課程進行評審時所提出的意見、相關法例的修訂、相關牌照或行業認證要求的轉變等情況而作出修訂。課程大綱以僱員再培訓局最新公佈的版本為準。】